

書評

代間困境：同堂與同鄰之間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33頁・定價250元

章英華 *

胡幼慧教授立基於她過去有關家庭的研究，以三代同堂的政策思考為批判的對象，完成了一本可讀性高，而且又有相當批判意味的專書。不論就三代同堂的社會價值或對這樣價值之下所形塑成的政策取向，都給予強力的批駁，相當發人深省，也提供了相當的討論的空間。

胡教授所批判的直接對象是，行政院主計處1990年出版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所蘊含的三代同堂的老、政策取向，但更根本的是要「揭發」我們社會中父權體系下三代同堂的「意識形態」，以及所造成的忽視女性重要性的偏見。在老人狀況調查中，從父母同住比率的下降，建議在政策上提供多代同堂的機制。胡教授認為這是「政策的陷阱」，使老年福利政策走向私化和依賴化的模式，陷老人於沒有尊嚴的依賴關係，婦女於父權體制的下屬關係，貧窮家庭於擁擠、衝突與無助的惡性循環。

在目前三代同堂的階層差異中顯示，社會階層低的老年人，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福利取得低，卻有著更高的三代同堂的情形，所反映的是，他們在沒有選擇性下依賴家人。因此政策上強化三代同堂，只是增加窮老年人的依賴，這是「社會階層的陷阱」。我們對三代同堂的強調，往往只提子女，不提媳婦，也忽略了老女人較可能照顧老男人的現象，這是「性別陷阱」。現代的老年婦女，從傳統的媳婦（當時家庭中的最劣勢者）熬成現代的婆婆（現代家庭的最劣勢者），而老年婦女從二十世紀的低於年輕婦女的自殺率，轉變成目前遠超過年輕婦女的自殺率正是這種轉變的客觀指標。再加上目前的媳婦辛苦的照顧角色都只是隱沒在兒子身後，所顯示的是三代同堂的「婆媳陷阱」。養兒防老的三代同堂的規範，造成父母與兒子間契約的重要性強於母女間的情感交流。女兒身在夫家，不易向娘家盡孝；兒子盡孝又因「性別」規範，必須透過媳婦。因此三代同堂不僅重男輕女，也為子女盡孝設定了障礙，這是「兒女陷阱」。

三代同堂所影響的福利政策，使老年婦女未能熬成「權威婆婆」，還使中生代的婦女陷入多種角色的困境，在自我與家庭之間掙扎，在傳統媳婦與現代母親之間角力，可以說是「世代的陷阱」。在文化沙文主義之下，我們經常強調三代同堂所反映出來的孝道，而認為這是我們優於西方的傳統。但是實際上，像美國社會，過去曾經是三代同堂的情形。而在目前，兩代之間仍在近距離的居住情形下，維持相當密切的關係，是一種「修正式大家庭」，從老年婦女的自殺率反較我們低，可能意味著他們的老年婦女更幸福。我們是在這種錯誤的看法下，反而忽略了歐美值得我們借重的福利經驗，這是一種「文化陷阱」。

在這七大陷阱的討論之後，胡教授更指出，三代同堂政策所宣稱的對老年人的積極功能，經過仔細推敲，根本是人們想當然

爾罷了，可以指出五大迷思。第一、三代同堂指的是父一子一孫的三代，是排斥女性的三代，在女性長壽的趨勢下婆媳相處的時日更久，同居的衝突會更大。第二、同堂所指的住在一起就是照顧，其實窮困之家三代居住一起，常是不得已的，老人往往覺得拖累後代；而離開家園依靠都市兒、媳的老人，卻不見得能常見兒媳，反而大部分時間是獨守公寓，同住並不見得等於照顧。第三、老人不與後代同住就被認為是孤苦無依，但不少有資源的老人反而喜歡分住和同鄰，反而是希望減少束縛，並非孤苦無依。第四、三代同堂使老年人受到照顧，並非老年人的最愛，高品質的老人安養是在自主、自立和相互支持中取得自尊。第五、受了三代同堂想法的局限，使我們不去思考老人居住方式的空間組合的多樣可能。胡教授最後在批判我國老年福利政策的殘補、邊緣和錦上添花的性質之後，建議，我們應該跳出三代同堂的思考，而代之以，老人自有獨立的居住空間，同時可以與三組人（女一婿一外孫，兒一媳一孫，朋友一鄰居一老伴）密切連繫的「新三代同堂」與「新孝倫理」。

胡教授除了對三代同堂的社會價值與政策取向加以檢討外，她還對目前問卷調查的方式與發現加以批判，才提出她自己的詮釋，而字裡行間，她對所謂的民意調查及民意調查所提供的政策建議，是採取相當批判的態度的。以下，我們就方法、經驗發現的意義以及政策的批判三方面，討論本書給我們的啟發以及必須進一步討論和澄清的地方。

方法上的特性

相當部分的討論，其實已散見於胡教授歷年來的學術論文。在本書中，胡教授以一個政策議題，即三代同堂的政策取向，將

這些論文串連起來。雖然，在部分的章節中，仍見到重複或區分不清的情形，如性別陷阱、婆媳陷阱、兒女陷阱以及世代陷阱，都與父權體系下的女性角色相關，而婆媳的問題在每個陷阱的討論中都一再的出現。但是整體說來，有著明確的對話對象，塑造了全書的整體性，不致於感覺是不同個別論文串連起來。在最近幾年以學術論文集結成冊的社會學書中，《三代同堂》一書用心於以明確的對話主題加以串連與整合，同時以陷阱與迷思來批判所欲對話的主題，提升了可讀性。評者認為，這是本書相對而言最大的優點之一。

除了這樣的整體策略之外，由於書中對民意調查或問卷訪問的批評，也有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胡教授指出一些民意調查分析的弱點。第一，民意或問卷調查所給的標準答案，只是一種假意見，在所設定的答項中束縛了受訪者的選擇，當用改用不同的問法可以得到非常不同的結果。如在一般制式的問法下，與子同住是最明顯的態度，但若加上適當的問法，同鄰則成為老人的最愛。第二，分析者受制於特定的框架，在分類或分析上常忽略了一些有意義的類別。如，當子與媳合併為一類時，媳所負擔的角色被隱藏了；當我們只注意孝道時，老年婦女對老年丈夫的照顧角色被忽略了。第三，一些數字所顯示的趨勢，在瞭解影響這些背後的因素時，則這些趨勢的意義就不重要了。如胡教授指出，三代同堂比率的減少，可能是外省移民與子女遷居國外的世代所造成的，三代同堂並未真正的式微。第四，以樣本整體的比率分配所做的解釋，與考慮特定變項後所做的解釋，也可能有很大的差異。雖然整體說來選擇三代同堂的老年人仍顯著多於獨居者，但教育程度高者選擇獨居的情形卻大於選擇與子同住的情形，意味著三代同堂是在資源限制下的選擇。

以上對目前民意調查在老人現象分析上所顯示的弱點，其實在嚴謹的量化社會學分析時都應該注意的，不過在目前民意調查盛行，而且必須快速解讀的情況中，提醒我們對一般的解讀不要不經思考就接受。而因為特定框架所加給研究者的限制，則是研究者對某些主題經過批判性的思考才能達成的。雖然胡教授對其所閱讀的民意或問卷調查的報告給予相當的批評，但胡教授大部分的解釋都仍是立基於一些問卷結果的再分析。因此胡教授不是要否定問卷調查，而是提醒我們要謹慎的使用與分析問卷調查的資料。

經驗發現的意義

對父權體系下，女性處於妻子、女兒和媳婦角色等的不利的以及被忽略的位置，經常是對家庭制度批判時所討論的問題，在本書中，胡教授以性別陷阱、婆媳陷阱、兒女陷阱和世代陷阱等四個主題更活生生的呈現出來。在整個討論中最特殊的貢獻是在文化陷阱中以自殺率的比較，說明我們的三代同堂並不優於，甚至還不如西方的不同堂，西方的不同堂並不意味著老年人與子女關係的淡薄，此外她再以經驗資料支持三代同鄰的主張。在此，我們應該仔細推敲她在文化陷阱中的立論基礎，以及值得更深入討論的地方。

對老年人獨居的趨勢是否提高，胡教授有所質疑，但是根據一些較嚴謹的分析，只以那些有已婚子女的老年人為樣本的話，老年人獨自居住的比率是在增加之中。但目前的資料仍顯示，與已婚子女（當然大部分是子）同居的老年人仍在六成以上。基本上，雖然老年人與子女分居的比率增加中，但我們的社會仍是三代同堂居優勢的情形。相對而言，美國與子女分居的老年人在七

成以上。在這種居住情況強烈的對比之下，胡教授發現臺灣老年婦女的自殺率竟然遠超過美國的。同時，在美國，老年婦女與年輕婦女的自殺率，差別不大，而在臺灣卻是自 55 歲年齡組之後，老年人口自殺比率遽增的情形。這樣的資料當然讓我們質疑，我們強調的孝道與三代同堂的理想真對老人好嗎？但在胡教授一篇從比較觀點討論臺灣老年婦女自殺的論文（Hu, 1995）中的一些數據，卻使我們對她的論點有所保留。

由於書中所提供的自殺率只是總體的數字，如我們前面在方法部分所檢討的，當觀察不同類別人群的自殺率時，可能呈現不同的解釋方向，在胡教授相關論文宣讀的研討會上，就有評論人提出相似的質疑（齊力，1992）。首先，從年齡別自殺率觀察，臺灣 25—44 歲組婦女的並不高於美國的，若依據胡教授推理的方式，臺灣與美國婦女與公婆同住的比率有別，但卻未能反映在自殺率上。另外從臺灣的城鄉別比較觀察（Hu, 1995），高都市化地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的自殺率是 21.08（每十萬人），而低都市化地區是 50.66。胡教授在該文的解釋是，臺灣的都市化過程劇烈動搖了鄉村老年人的社會世界，同時逼迫他們在獨居與遷移之間掙扎，有的不得不移入都市以得到子或女的照顧，因而離開了熟悉的環境，造成老年人相當的心理壓力。這種解釋，應該只能說明都市地區老年自殺率的理由。但何以鄉村老年婦女的自殺率會是都市的兩倍呢？依據胡教授都市化的說法，那應該是鄉村老年婦女被迫與住在都市的兒女分居的結果了。若是如此，鄉村的老年婦女不是因為三代同堂而導致較高的自殺率，而是被迫脫離了三代同堂的結果。

有的研究中顯示，都市與鄉村老年人與子女同住的比率幾乎相同（Chen, 1996），這使得三代同堂對老年人心理的影響，光依據

集體資料，還很難下定論，因此三代同堂與自殺率的關聯還有待澄清。其他的研究的結果也不太一致，如作者曾以小社區的樣本指出，是否三代同堂對老年人憂鬱症狀的分布並無影響，她據此也作為三代同堂迷失的佐證（胡幼慧，1991; 1992），不過這樣的證據同樣也不支持老年獨居但與子女同鄰，就是較佳的居住方式。而家計所的大樣本調查卻顯示，三代同堂的老人生活滿意度較高（齊力，1992）。

接著我們討論胡教授有關「三代同鄰」的說法。她可能是第一位直接檢驗「三代同鄰」態度的學者。而在老年人與子女同住占了約七成的情形下，竟然有八成以上的人（就是60歲以上年齡組也是八成以上）同意同鄰才是理想。這樣的現實與理想之間的差距，實在是相當值得探討的。我們不妨仔細查閱胡教授兩種電話訪問的題目。

首先，胡教授要求受訪者以健康的老年人為設想的對象，設計兩種問法。其中之一是，要求受訪者在四種居住安排型式中，即三代同堂、三代同鄰、分住不同鄰、老人院，選擇他們認為是理想的。胡教授認為，以上的問法會受到孝與不孝，以及受照顧和被遺棄的道德框架所影響。如果胡教授確實使用以上的四個答項，由於三代同鄰不是習慣的說法，就算沒有道德的意味，也會導致低估而比率偏低。她另外則問受訪者：「有人說『和子女分住，但住在附近，能有空間，互相招呼又很方便，是最理想的方式』，您同不同意？」胡教授認為這才是受訪者真正的態度。但是，熟悉問卷調查的人都知道，這樣的問法因為加上了「能有空間，互相招呼，又很方便」，特別強調同鄰的好處，同時又再加上是以健康老人為考慮的對象，很可能高估了同鄰的偏好。

的確，由於態度是沒有辦法直接測量的，可以有許多不同的

問法，形成相當不一致的答案。在 1995 年的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也納入同鄰的想法，問題是「您認為父母與子女在住的問題上，如何安排最理想？」，要求訪員唸出住一起、住隔壁、住附近、住遠一點等選項讓受訪者選擇。結果選擇住一起的占 54.0%，住隔壁的占 9.2%，住附近的占 30.5%（瞿海源，1995:168）。住附近和住隔壁的合計近四成，遠高於胡教授前一種問法所得的比率。最近有關大臺北地區老年人居住選擇的研究顯示，三成強選擇與子女同住，一成強選擇住隔壁，四成強則選擇住附近，顯示較強的同鄰趨勢（齊力，1996），但由於大臺北地區的特性，全省的傾向可能還是較接近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所顯示的結果。胡教授認為，在排除了道德框架的問題，才反映真正的兩代居住理想的態度。但是我們也可以說，人們所有的選擇都是在現實與社會價值的影響下才執行的，而適當的將同住與同鄰對比，要求受訪者作答，那是受訪者最可能達到的理想。

雖然有不同的問法，對兩代居住型式的態度得到差距甚大的結果，但值得注意的是，同鄰的選擇，的確不容忽略。以全臺灣的樣本而言，應用較生活化的問法，同鄰的選擇幾乎可以與同堂的選擇相匹敵。但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不考慮兩代同住而又不必考慮同鄰的，胡教授的電話訪問的結果是 7.53%（胡幼慧，1992），而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比率則不到 7%（瞿海源，1995），都在百分之十以下；大臺北的中年人亦在一成五以下（齊力，1996）。不論是同鄰或同住，都是主觀上都強調老年人與子女在居住上距離的接近性。而這種接近性所需要的條件，就可能是胡教授電話訪問中所陳述的「住在附近，互相招呼，又很方便」。如此的同鄰條件，與胡教授指出的，美國的兩代居住在一個小時內同鄰的情況，是否能夠類比，是令人質疑的。若臺灣居民所強調的接近指的是互相招呼而

又便的話，而這樣的條件並不容易達成，而可能的選擇又是落入同住的類別。如果「可以方便招呼」的同鄰是理想的話，在現實不可能的情況下，同住反而是最可能的退而求其次的選擇了，並不需要政策的鼓勵。

不論各種態度的測量有何差異，已婚兩代間分住傾向的增加是個相當清楚的趨勢，而許多客觀條件更會增強如此的趨勢。不過這是個緩慢的趨勢，三代同堂情形還是會維持相當的比率。在相當的一段時期內，同堂、同鄰與不同堂又不同鄰的情況，將並立於我們社會，同堂或同鄰的爭論提供了我們將來研究兩代關係的一個重要的切入點。過去的研究，往往將與子女同住與否當作重要的自變項，但在不同住類別中包含了同鄰以及不同住且不同鄰的情形。比方說，我們在前面提到的有關憂鬱症和自殺的研究，由於未將不同性質的不同住的情形分開，對同住和同鄰在社會支持和社會心理上的影響，都無法提供明確的答案。在未來的研究中，除了兩代之間的居住關係，還必須放入距離的考慮。

再進一步思考，我們宣稱同住不等於照顧，同樣可以說同鄰不等於照顧。在此要強調的是，居住型式只是兩代間的多重關係之一。目前有關家庭的研究，家戶組成的變遷是相當重要的課題，而往往我們會將家戶組成的變遷就等同於家人關係的變遷。家戶組成的變遷與家人關係的改變可能有著相當大的關聯；可是，這樣的討論太拘泥於兩代同住的關係上，我們必須朝向更廣泛的家人關係去探討，同住與否以及鄰近與否這是衆多的關係之一（章英華，1994）。同時比較仔細的推敲不同居住模式與老年人社會支持和社會心理的關聯。或許我們會發現，同鄰在很多地方的確有其優點，但也可能發現，有些同住的特性是同鄰所無法取代的。當然，最極端的結果也可能是，同住與同鄰也可能都不

是影響老年生活的關鍵因素。

政策的意涵

雖然胡教授以三代同堂的老年福利政策為討論的重點，而最後提出三代同鄰的主張，她對菜單式福利評估的批評，與三代同堂與否，並不直接有關，那些研究者的心中不見得就有著三代同堂的想法，只是習慣於某種研究方式罷了。她認為我國老年福利政策因為三代同堂的理想而是殘補的、邊緣的與錦上添花的，其實也適用於其他的福利制度。臺灣的社會福利政策在1980年代以後才比較積極，但是在快速經濟發展的訴求之下，並無法立即脫胎換骨，在沒有提出積極的三代同堂的構想之前，整個社會福利政策就經常遭到類似的批評。在某種程度上，三代同堂是我們尚未積極面對老人福利時，老人問題尚能忍受的重要社會基礎。我們目前應該問的問題是，在積極面對老人福利之時，三代同堂的政策有必要嗎？鼓勵三代同堂會成為政府不積極推行必要的老年福利政策的藉口嗎？三代同堂會再私化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而減輕公部門應該承擔的責任嗎？

我們之所以提出以上的問題，是認為，目前社會福利的制定者不可能就以為三代同堂是老人福利的萬靈丹。就如作者所批判的研究報告書的結果提要中，三代同堂只是其中的建議之一。同一提要中，還包括了興建老人療養機構，居家護理，老人醫療保險（在全民健保未實施前，應該先行開放），老年年金制度，擴大老人求助以及鼓勵老年人創立第二春等。當作者提出她的批評時，政策的建議者會反駁說，在三代同堂之外，也同時參考了一些歐美國家的制度。這時候，我們就應該討論三代同堂政策與其他政策的相容性以及排斥性。

胡教授在殘補性的討論中的例證是，貧窮的老人因為子女不算是窮人，而不能取得救濟資格。邊緣性的例證是，要貧窮老人或孤苦無依的老人，才能得到安養和居家服務的福利。但這種的限制，只要認定是子女有撫養父母的義務，不論居住方式如何，都適用，似乎也不是鼓吹三代同堂就必然如此。通常我們都認為日本與新加坡的社會福利比我們的好，他們都提倡「多代同堂居住計劃」，提高所得稅寬減額。這兩個國家會因為這樣的計劃而影響到它們在其他老人福利措施嗎？如果不會，則三代同堂並不見得就是造成殘補式、邊緣式老人福利政策的罪魁禍首了。進一步我們就得看，三代同堂的呼籲是不是一副緩衝劑？其實真正阻滯了老人福利政策推展的，可能是其他的政策考量。

臺灣目前直接推行的有關三代的福利措施，涵蓋面最廣的是所得稅的減免，但不論同住與否，不論子或女，只有一個子女可以在報稅時納入老年父母的免稅額。而國宅上的優惠，現在才開始，能受惠者非常少數。三代同堂的政策，口惠多於實惠。但在政策上鼓吹同鄰，目前也可能只是口惠。同鄰或可減輕同堂所造成的一些壓力，但是當在政策上強調同鄰時，如果依舊有著強烈的上下代間的照顧理念，是不是仍有著「私化」社會福利的傾向呢？

我們傳統兩代關係的價值仍相當執著的情況下，同時顯示，有能力的老年人的獨居意願增強，可能相當一段時期，同住、同鄰以及分住卻不同鄰的情形都有相當的比率，而做這樣的選擇都可能有其正面和負面的理由或影響（齊力，1996）。但不論是何種居住的模式，最重要的考慮點是對老年人的照顧，不能完全以家庭照顧為出發，而必須考慮未來人口與家庭的變遷過程中，家庭可能承擔老人照顧的能力將越來越薄弱。在某些階段或情況

下，家庭照顧只是輔助性的照顧資源。我們可以說未來二、三十年中，同堂的比率會降低，同鄰（在附近、又方便招呼）也不會居於完全主導的情勢，同時，不能同堂與不能同鄰的比率也會增加，在這種不同的居住模式並陳下，老年人與子女的居住關係，只應該是政策之一。

從胡教授對三代同堂的批判，我們會以為她就完全反對三代同住。其實，也並不是這樣斬釘截鐵的。她指出目前的國宅已經在分中求合，在同堂之內求同鄰；在老人年金福利未實行前，可以考慮母女同住，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另外，則是在國宅中加入同鄰的設計，並考慮社區老人公寓。實際上，由於住宅提供的高成本，而目前政府措施所真能提供的，數目不大。各種居住方式的選擇，由社會價值，各個家族客觀條件以及住宅市場互動的結果所決定的可能，要更大於公共住宅的提供。在其他老人福利的完善建制之下，讓老人有更大的居住模式選擇的可能，不論是同堂、同鄰、都是可以接受的。

最後，評者想指出的是，胡教授是對父權體制下的三代同堂的批判，但最後她還是落入父權體系的陷阱中。她一再強調，父權體系下，對女兒、媳婦、妻子以及老年婦女不公平對待，忽略了他們的貢獻。她在同鄰理想的構思基礎是：如果女兒貼心，女兒孝順，則如何增進「母女」的同鄰，如果婆媳不易相處，則如何建構健康的距離，是父系三代關係再建構的努力。她「同鄰」理想的達成，老年照顧過程中，最困難的角色，只是從媳婦轉移到女兒罷了。在臺灣這種照顧角色落在媳婦身上，而在美國是落在女兒身上。角色有別，但同為女性。為什麼女性會落入這樣的境地呢？是女人的天性所造就的，還是父權體系下所結構的？如何將男性的角色納入思考，在胡教授的整個論述中是完全忽略

了。

以上在經驗發現的意義和政策意涵上提出的質疑，並不是要否定胡教授的看法。只是在讀完《三代同堂》之後，覺得有些地方必須再澄清，也提供了將來深入探討的方向。整體說來，這本書以一個特定的政策議題結合全書的各個子題，是成功的；從自殺率來質疑家庭的功能以及提出三代同鄰的思考方向，都是作者對臺灣家庭研究的具體貢獻。有興趣於臺灣家庭結構與價值變遷者，應該都可以從本書中得到啓發。

參考書目

胡幼慧

- 1992 〈「三代同堂」抑或「三代同鄰」：臺灣城鄉居民對老人居住方式的態度研究〉，《人口轉型中的家庭與家戶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國人口學會。

章英華

- 1994 〈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臺灣的例子〉，《台大社會學刊》：23:1-34。

齊力

- 1992 〈論文講評〉，《人口轉型中的家庭與家戶變遷研討會論文集》，頁107-108。臺北：中國人口學會。
- 1996 〈大臺北地區中年人的老年居住安排期望〉，中國人口學會主辦「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

瞿海源

- 1995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三期第一次計劃執行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Chen, Chaonan

- 1996 "Living Apart from One's Children In Later life,"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9:57-93

Hu, Yow-hwey

- 1995 "Elderly Suicide Risk in Family Context: A Critique of the

Asian Family Care Model,"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0: 199-217.